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2684288 传真：86010-62684288

邮编：100873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立新、杨琳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现场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仁诚国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邵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一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位，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十三项。

（一）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九项：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选举吕明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审议《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仁诚国际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事项四项：

- 审议《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审议《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审议《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同日，公司股东范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4,000 股，持股比例 6.77%）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范军女士有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仁诚国际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以上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投票、监票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关于选举吕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吕明回避表决。

（九）《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Yuan Lixin',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袁立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Yang Lin',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杨琳

2018年 5 月 15 日